

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组织召开了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河南同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镇华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监理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专家，会议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位于信阳市息县东岳镇街村，工程围墙内占地面积0.9hm²，工程电压等级为110kV，建设内容为新建1×130MVA主变和出线间隔1个，户外布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13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对《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息县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息环评〔2023〕17号）。

2024年3月10日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5年1月16日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1573.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进行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升压站占地面积减小，主变型号发生变化，主变容量变为 130MVA，升压站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事故油池容积增大及环保投资金额增加。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升压站建设位置、电压等级、变压器数量、主变布设方式、周围敏感点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升压站内建设有事故油池，事故油池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后事故情况下废油贮运需要，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调试运行期间升压站四周边界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升压站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工程调试运行期间暂未产生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确保设备及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和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人员的应对突发事故的管理水平。

信阳市明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